

屏東縣潮州鎮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公墓獎勵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起掘進堂優惠期限及使用費減免規定： 第一項優惠期限：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第四條 起掘進堂優惠期限及使用費減免規定： 第一項優惠期限：一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原優惠期限為：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修正為： 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起掘進堂程序： 第一項：起掘進堂優惠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(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)，至本鎮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登記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起掘進堂程序： 第一項：起掘進堂優惠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申辦遷葬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(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)，至本鎮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登記。</p>	<p>原內文為： 遷葬期限內。 修正內文新增： 申辦遷葬期限內。</p>